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辰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欣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林聰豪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458、10483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辰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欣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潘辰浩、李欣潔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院認定被告2人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1至112、194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

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2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吳文定（本院另行審結）、張呈愷、Telegram暱稱「（電視機符號）」、「鬥牛犬」、「小薩」、「（洋蔥符號）」、「（燈籠符號）」、通訊軟體LINE暱稱「en2.0」及其他參與詐欺犯行之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刑之減輕事由

1.按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條所稱之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並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詐欺犯行，已如前述，然僅被告李欣潔繳回犯罪所得（詳如後述），爰被告李欣潔之本案犯行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李欣潔之辯護人雖辯護以被告李欣潔遭遇婚姻危機而誤信在交友軟體認識並交往之人，並非貪圖利益，請本院審酌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惟查，被告李欣潔係向告訴人孫肇英取款，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並獲有報酬，犯罪動機已難生惻隱或包容之心，且被告之犯行實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不可欠缺之重要環節，不僅增加檢警查緝詐欺犯罪成員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難以追回贓款，蒙受鉅額損失，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本院因認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3.想像競合後輕罪之量刑減輕事由

⑴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按犯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然僅被告李欣潔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被告李欣潔就上開想像競合之輕罪一般洗錢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分別擔任收水工作及面交車手，所為均值非難；復斟酌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均調解成立（見本院卷第201至202頁），再審酌被告李欣潔有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事由；兼衡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與被告2人所陳之學經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5頁）、被告李欣潔之身心狀況（診斷證明及就診紀錄見本院卷第133至177頁，不予詳載），及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之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均認被告2人科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

四、沒收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2人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李欣潔於偵查中供稱：收款後交給總務潘先生，就是警察讓我指認的被告潘辰浩等語（見偵10483卷第394頁）；被告潘辰浩則供稱：收款後依Telegram暱稱「鬥牛犬」指示到某個地點，我到該處就有人跟我接洽等語（見偵10483卷第381頁），足見被告2人將收受告訴人款項繳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依卷內證據不足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詐欺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收據，係被告李欣潔為本案面交收款時向告訴人出示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惟未據扣案，審酌該收據係以電腦、列印設備產製，取得容易且替代性高，本身並無經濟價值，為免徒增日後追徵之困擾，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㈢被告潘辰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願意繳回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報酬等語；被告李欣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願意繳回4,000元報酬及車資等語，本院請被告2人應於115年6月30日前繳回，然僅被告李欣潔自動繳回，有被告李欣潔匯款單、本院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5、207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就被告李欣潔繳回扣案之犯罪所得4,000元應予沒收；被告潘辰浩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萬5,000元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汪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介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國庫繳款書（繳款人孫肇英）2張	⑴未扣案 ⑵見偵10483卷第189、191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458號

115年度偵字第10483號

被　　告　吳文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品陽律師（民國115年1月19日終止委任）

葉鈞律師

被　　告　潘辰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欣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文定(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熊」)自民國114年10月間某時始，受張呈愷（Telegram暱稱「宮崎駿霍爾」，所涉詐欺等案件另行通緝）邀約，應允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電視機符號）」、「鬥牛犬」、「小薩」、「（洋蔥符號）」、「（燈籠符號）」、通訊軟體Line暱稱「en2.0」等人所組成，代號「雲耀國際」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核心成員，而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實際執行招募、聽取收水人員報告、分配收水人員薪酬等工作，以此方式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收水人員。吳文定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於114年10月間某時，招募潘辰浩擔任收水人員，並約定由潘辰浩依「鬥牛犬」、「小薩」等人指示之時間、地點收取車手轉交之詐欺贓款，並於每日收水工作完畢，向吳文定回報工作情形並向吳文定收取報酬及車資，藉此牟利。吳文定招募潘辰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李欣潔（潘辰浩、李欣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等案件均非首次繫屬，非本案起訴範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15日前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俟孫肇英點擊廣告後，再以Line暱稱「林開心」、「澍」、「B.E雲端管家」等名義聯繫孫肇英，佯稱得藉由手機應用程式「B.E MAX」投資獲利等語，致孫肇英陷於錯誤，而與「B.E雲端管家」約定於114年10月15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下稱交款地點）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繼之，李欣潔即依「en2.0」指示，先行至不詳超商影印貝恩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恩公司）工作證、繳款書（上有貝恩公

司印文）後，至交款地點出示上開工作證、繳款書等文書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孫肇英及貝恩公司對外行使文書之正確性，並當場收取現金20萬元（下稱本案贓款）。嗣李欣潔收取完畢，復依「en2.0」指示於同日17時34分許，將本案贓款交付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交款地點附近等候之潘辰浩，潘辰浩再駕車至臺中市烏日區不詳地點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潘辰浩將本案贓款上繳後，旋匯報收水工作情形予吳文定，另行由吳文定報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行發放報酬予潘辰浩，惟因孫肇英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於115年1月7日11時5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吳文定住居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孫肇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定、潘辰浩、李欣潔（下合稱被告3人）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文定、潘辰浩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欣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孫肇英於警詢中之指訴均大致相符，且有被告潘辰浩向被告李欣潔收取本案贓款周遭監視器影像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受執行人：被告吳文定）、被告潘辰浩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詳卷）申設人資料及交易明細、ATM機臺位置查詢分析資料、被告吳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申設人資料及交易明細、上開帳號登入IP位置查詢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回復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1月6日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證物採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被告潘辰浩）、被告吳文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

訊息翻拍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手機應用程式「B.E MAX」操作畫面截圖、告訴人之存摺影本、告訴人之報案資料（見115年度偵字第10483號卷）、被告潘辰浩、吳文定之Telegram訊息翻拍照片、被告吳文定操作ATM之監視影像截圖（見115年度偵字第4458號卷第31頁、第36頁、第123至168頁、第323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均堪認定。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為不同層次之犯行，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中有關「指揮」與「參與」之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各流別間如有3人以上，通常即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以指揮各該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縱有接受詐欺集團中之發起、主持或操縱者之指示而為、所轄人員非其招募、薪資非其決定，甚至本身亦參與該流別之工作，然其於整體詐欺犯罪集團中，既係居於指揮該流別行止之核心地位，且為串起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僅聽取號令而奉命行動之一般參與成員有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吳文定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係在核心之工作群組「雲耀工作群」，且係直接受張呈愷、「（電視機圖案）」等人指示招募收水人員，復觀諸被告潘辰浩於完成收水工作後，均有就每日工作完成情形（包括收水地點、時間、金額、是否安全等）回報予被告吳文定，被告吳文定並

有具體指示被告潘辰浩稱：你訊息都要記得刪喔、地址不用這麼詳細，臺北到臺中這樣打就好等語，當被告潘辰浩回報有「人員」被擊落時，被告吳文定則指示：了解、你先撤離、不要靠太近了、有刪了（應係指刪除通訊訊息）、往南部去做斷點、晚一點再回03等語，有被告吳文定、潘辰浩之Telegram訊息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次查，被告吳文定聽取下屬即被告潘辰浩回報收水工作後即發放報酬予被告潘辰浩，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控臺「鬥牛犬」亦係透過被告吳文定（「鬥牛犬」稱被告吳文定為「老闆」）設定無卡提款帳戶由「鬥牛犬」提款使用，其更為在國外的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詐欺款項轉為新臺幣後供該集團成員之家人使用等情，均為被告吳文定所自承，足認被告吳文定係與「鬥牛犬」共同下達指令，回報工作狀況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並發放薪資，甚至擔任該集團境外成員將境外詐欺犯罪所得轉匯為新臺幣以供該集團成員在臺親屬使用，顯然深受該集團核心成員信賴，並掌握上下對接之控制權限，而處於統籌本案收水任務執行之核心地位，堪認被告吳文定對本案詐欺集團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於本案詐欺集團應係指揮組織成員之角色。

三、核被告吳文定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潘辰浩、李欣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四、被告吳文定、潘辰浩、李欣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吳文定所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

一重論以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被告潘辰浩、李欣潔所為，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均為被告吳文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用，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吳文定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㈡被告吳文定於警詢、偵查中均自承獲有10萬元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格。被告潘辰浩於警詢、偵查中自承於114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從事收水工作，自被告吳文定處獲有共2萬5,000元之報酬，並有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對話訊息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此部分雖非本案犯罪所得，惟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潘辰浩上開所得支配之財物亦係取自違法行為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格。被告李欣潔自承擔任車手工作，獲有4,000元報酬（含車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格

㈢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洗錢之財物20萬元，不問屬於被告3人與否，請依前揭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查被告3人所犯上開罪嫌，詐欺金額達2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之財產損害，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難認有與告訴人和解之誠意，且本案詐欺集團屬多人分工共犯詐欺取財犯行，更易使被詐欺對象陷於錯誤，其惡性均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再本案詐欺集團共犯利用「假投資」之詐欺方式，不僅直接損害告訴人的財產，也破壞了公眾對金融市場和投資機會的信任，對社會的危害深

遠，建請就被告吳文定量處有期徒刑3年3月以上之刑、被告潘辰浩、李欣潔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　　日

檢　察　官　汪思翰